



4-3 国民健康保险

(1) 加入对象

未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者均可加入。即使是外国人，只要办理了外国人登记，并且持有 1 年以上的居留资格，未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者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（居留资格为“短期逗留”者除外）。此外，尽管入境时的居留资格为不满 1 年，但随后获准可居留 1 年以上者也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请注意。

※但是，在与日本缔结社会保障协定的国家，为了防止双层社会保障制度而有的没有必要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（但需要证明已加入能够支付在日本接受医疗费用的适当保险）。详情请参阅社会保险厅网页。

<http://www.sia.go.jp/seido/kyotei/system/index.htm>



(2) 加入手续

请到办理过外国人登记的市区町村的役所（政府）的国民健康保险负责部门办理加入手续。

所需资料	外国人登记证明书
	居留期间未满一年者请提供能够证明将在日本居留一年以上的资料

(3) 保险证(国民健康保险者证)

一旦加入保险，您即可领取保险证。保险证是证明您已加入保险的证件，因此请务必妥善保管。在保险证上记载了加入者的住所、姓名等，在接受诊察时必须提交给医疗机构的窗口。当在日本国内旅行时也务必随身携带。此外，禁止进行保险证的借贷及买卖。

(4) 在医疗机构的个人负担额

因病或受伤而接受治疗时，自己负担医疗费用的 3 成。但是，70 岁～74 岁者根据收入自己负担 1 成或 3 成，0～义务教育上学以前的婴幼儿自己负担为 2 成。

●自己负担额

义务教育上学以前	高收入者・一般・低收入者	2 成
上学后～69 岁	高收入者・一般・低收入者	3 成
70 岁～74 岁	等于在职工作者收入	3 成
	一般・低收入者	2 成 * 至 2010 年 3 月，自己负担额 1 成是没有改变

（注）75 岁以上者（或 65 岁～74 岁之间的有一定残疾人）成为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对象。

(5) 保险费

保险费需自己通过金融机构等进行缴纳。缴纳方法有带着役所（政府）送来的“付款单”到金融机构或役所（政府）进行缴纳和通过金融机构的“转帐”进行缴纳。也有征收员上门收费的情况。

保险费的金额因市区町村不同而有所不同，根据收入及家庭人数而定。但是，来日本的第一年因前一年在日本没有收入，因此以最低限额的保险费来计算，从第二年开始根据收入等而发生变动。此外，40 岁以上 65 岁未滿者，另外需加上护理保险部分的金额（请参照 [1 其他福利 2-1](#)）

如不及时缴纳保险费，主管部分将收回被保险者证，而发给被保险者资格证明书。在保险证被收回期间，医疗费可能需自己全额负担（以后可作为疗养费向市区町村的役所（政府）或所属的组合申请支付）。尽可能做到不拖延，认真缴纳保险费。因灾害及失业等在缴纳保险费上有困难时，有时可获得减免保险费。请向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的国民健康保险负责部门咨询。



(6) 国民健康保险的支付种类与内容

分类	支付种类
患病或受伤时	
利用被保险者证接受治疗时	疗养补助
代付医疗费时	疗养费
负担一定金额以上的医疗费时	高额疗养费
紧急情况等被转送时	转送费
受伤疾病休息时	伤病补贴
生育时	生育一次性补助费
死亡时	丧葬费

(7) 有以下情形时请申报

一旦加入了国民健康保险，就不能自动退出。当加入工作单位的健康保险时，请在 14 日以内向役所（政府）的国民健康险负责部门提出申报。保险证遗失、弄脏时或生孩子、户主发生变更、以及被保险者死亡等时，请在 14 日以内提出申报。

因搬家而住所变更时，也必须提出申报。搬出时，请带上保险证到至今居住地的役所（政府）申报搬出日期，在 14 日以内到新住所的役所（政府）提出搬入申报。

从日本出境时，请事先带着保险证和印章（如持有）、外国人登记证明书、机票等提出申报。

（针对 75 岁以上者，健康保险□国民健康保险都有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。）